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4 日奉核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108 年 11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 年 12 月 5 日奉核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109 年 6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 年 6 月 24 日奉核實施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 年 11 月 25 日奉核實施

112 年 6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班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 年 6 月 15 日奉核實施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國立東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以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申請資格：

（一）本校招收之本院所屬系所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亦不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且大學及碩士在學期間無申誡以上紀錄之學生始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本校相關獎學金及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三、獎勵內容：

（一）經本校審定通過之每名博士生每月獲獎學金新台幣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

（二）獎勵金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與本校共同負擔，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新台幣三萬元，本校獎勵新台幣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新台幣二萬元，本校獎勵新台幣二萬元。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依本校公告期程，經所屬系所班初審通過後將申請資料送本院複審。

（二）申請資料包含：

1. 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2. 讀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
3. 論文研究計畫（5 頁為限）。
4. 學碩士畢業論文、期刊論文、文字創作或藝文演出等實質研究成果。
5.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6. 推薦信至少二封。
7. 申請人所屬系所班規定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獎勵審查：

- (一) 系所班應就獎勵資格、初審評選標準、審查機制制訂相關規範，經系級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 申請案經所屬系所班初審通過後送本院辦理複審，若同一系所班初審通過之申請案超過一件，系所班送出時須同時提供排序。
- (三) 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邀聘院內博士班主管或教師組成獎勵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共 5 至 7 人，連聘得連任。
- (四) 通過初審之申請案，由審查小組進行複審並排序。複審經小組主席同意後得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且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與會面談。
- (五) 經複審通過之申請案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六、定期評量：

- (一) 獲獎學生應致力於課業及研究能力之提升，每學年除繳交年度考核報告書（補助期滿或補助未期滿已取得博士學位之獲獎學生繳交期滿成果報告書），並應參加由本院辦理之學習成果校內發表會（學習成果之格式及內容由所屬系所班自訂），由指導教授（如尚未確定指導教授，則由所屬系所班主管或該主管指定之教師）及本院副院長（若副院長為指導教授，則由所屬系所班主管或該主管指定之教師）給予評量。
- (二) 於各學年度第一學期繳交期滿成果報告書之獲獎學生，經所屬系所班主管及審查小組主席同意後，得免予進行學習成果校內發表暨受評程序。
- (三) 系所班主管依學生學習成果所獲評量意見及其他綜合表現，做成持續推薦或不推薦之建議，於審查小組會議報告後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議。
- (四) 經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議不推薦者，則中止核發獎勵。

七、本細則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細則經本院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